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公告主旨：**115 學年度研究生舊生(現為碩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)住宿及退宿申請作業規定。**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**住宿事宜**：

- (一) 目前已住學校宿舍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若 115 學年度仍要繼續住，無須再上網申請住宿。
- (二) 因床位數量有限，以下身分學生於 115 學年度暫不開放住宿申請：
 - 1、目前未住學校宿舍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、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2、延畢生(現為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以上)暫不開放住宿申請。請符合「優先保障」身份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於 4/25 前至宿服組登記(僑陸生不需檢附文件)，宿服組將視床位數再行安排住宿。

二、115 學年度**退宿申請**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**目前住在學校宿舍，但 115 學年度不想再續住**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自 115 年 **4 月 30 日(四)10 時起至 5 月 21 日(四)17 時止**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**網路申請**。請至本校宿舍服務組網頁「相關網站連結」處點選《通辦網》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
- (四) 逾時申請：**逾期申請退宿者**，需於上班時間親自至宿服組辦公室填寫紙本申請，且將衍生相關違約金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暑假將實施清宿**，請所有住宿生務必於 115 年 **6 月 22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**清空寢室所有物品並搬離宿舍。請自行清潔完畢，若房間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，由原住宿學生負擔。
 - **無論新學期是否住原床位**皆需完成**離宿流程**：(1)繳清電費及住宿費、(2)清空宿舍並錄影、(3)至所屬服務站繳回鑰匙及刪除門禁。
 - 因暑假床位將做為集中住宿使用，若無繳回鑰匙，該寢室於暑假期間產生財物糾紛，將可能衍生相關責任。請務必配合繳回鑰匙，待返宿時再領回。
- (二) 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暑期住宿者，得於 6 月 22 日清空原寢後直接搬至暑期集中住宿床位，待學期開始前再依公告日期搬回新學期寢室。
- (三) 本年度暑假沒有短期住宿，如有暑期住宿需求者，請另於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依暑期住宿收費標準計價。

- (四) 凡無暑宿需求同學，暫定於 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起開放進住（實際入住時間得另行公告）。
- (五) 研究生業務承辦人：宿服組鍾小姐，電話(07)5252000 轉 2921。
- (六) 本組聯絡電話：專線(07)5256005

學務處宿舍服務組